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內資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獲股東、內資股股東及B股股東以及H股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形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的內資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該等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I. 股東周年大會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呈審議及批准的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董事會報告。	1,140,416,491 99.94%	394,000 0.04%	238,739 0.02%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監事會報告。	1,140,366,691 99.94%	386,900 0.03%	295,639 0.03%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1,140,366,691 99.94%	386,900 0.03%	295,639 0.03%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	1,140,266,662 99.93%	386,900 0.04%	395,668 0.03%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對二零一二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與預計的差異確認及對二零一三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預計。	190,406,361 99.59%	386,900 0.20%	395,969 0.21%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酌情批准繼續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管理層釐定其酬金。	1,140,266,361 99.93%	386,900 0.04%	395,969 0.03%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審議及酌情批准繼續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內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管理層釐定其酬金。	1,140,266,361 99.93%	386,900 0.04%	395,969 0.03%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二零一三年度資本開支計劃。	1,140,266,361 99.93%	386,900 0.04%	395,969 0.03%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40,266,361 99.93%	391,300 0.04%	391,569 0.03%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1,140,266,361 99.93%	387,500 0.04%	395,369 0.03%
由於有超過三分之二(2/3)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	審議及酌情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1,140,266,361 99.93%	391,300 0.04%	391,569 0.03%
由於有超過三分之二(2/3)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	審議及酌情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已發行H股總面值最多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1,027,383,768 90.04%	113,273,893 9.93%	391,569 0.03%
由於有超過三分之二(2/3)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3	審議及酌情批准派付現金股息及以資本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盈餘的方式發行紅股。	1,140,577,030 99.96%	391,800 0.03%	80,400 0.01%
由於有超過三分之二(2/3)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4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為伊泰化工提供擔保。	1,140,266,361 99.93%	394,200 0.03%	388,669 0.04%
由於有超過三分之二(2/3)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5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為新疆能源提供擔保。	1,140,266,361 99.93%	389,800 0.04%	393,069 0.03%
由於有超過三分之二(2/3)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II. 內資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內資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獲提呈審議及批准載於內資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派付現金股息及以資本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盈餘的方式發行紅股。	1,072,193,200 99.96%	391,800 0.04%	80,400 0.01%
由於有超過三分之二(2/3)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I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提呈審議及批准載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派付現金股息及以資本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盈餘的方式發行紅股。	68,621,083 100.00%	0 0.00%	0 0.00%
由於有超過三分之二(2/3)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附註：

- (1)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1,627,003,500股（包括800,000,000股內資股、664,000,000股B股及163,003,5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
- (2) 持有人有權出席內資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1,464,000,000股（包括800,000,000股內資股及664,000,000股B股）。

- (3) 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163,003,500股。
- (4)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權利。
- (5)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合共949,860,000股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則要求放棄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第五號決議案。
- (6) 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持有股份總數為1,141,049,23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13%。
- (7) 已出席內資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內資股股東及B股股東或其代理人持有股份總數為1,072,665,400股，約佔已發行內資股及B股總數的73.26%。
- (8) 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持有股份總數為68,621,083股，約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42.10%。
- (9) 概無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的本公司通函或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的本公司補充通函中表示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反對票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意向。
- (10)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境內法律顧問)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IV.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祥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近六年，因中國法律法規對法定任職期有規定，彼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生產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俞有光先生已獲委任接替解祥華先生所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生產委員會成員職務。俞有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解祥華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其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俞有光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俞有光先生,58歲，現任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以及內蒙古自治區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彼擁有27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自一九八一年七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彼於內蒙古輕工業學校任教。自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彼於包頭審計局工作。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彼於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任副所長職務至今。一九八一年彼畢業於內蒙古輕工業學校工業會計專業大專班，獲大專學歷。彼於一九九四年獲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高級審計師資格。

俞有光先生有權按股東不時批准的金額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目前為每年人民幣十萬元。董事袍金乃根據其職責及當期市況定期審查。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俞有光先生現時及過去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俞有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過去三年，俞有光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俞有光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V. 派付現金股息及發行紅股

每10股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12.5元(含稅)及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將以資本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盈餘的方式向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的股東發行十股新股，已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分派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列值及公佈。對內資股持有人分派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對B股持有人以美元支付，對H股持有人以港元支付。向B股持有人以美元派付的現金股息按照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後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計算。向H股持有人以港元派付現金股息按照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後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派發現金股息及根據紅股發行股份(為免生疑，有關根據紅股發行股份的10%企業所得稅將於應付本公司相關H股股東的現金股息中扣除)。

就於記錄日期以個人股東名義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H股股東而言，截至本公告日期，負責取消外籍個人免稅待遇相關工作(詳情請參閱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的標題為「建議派付現金股息及建議紅股發行」的通函)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提出任何實施條例及規例。因此，倘若於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實際派付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前，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根據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頒佈相關實施條例及規例，本公司將根據該等實施條例及規例代扣個人H股股東個人所得稅；倘若直至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實際派付日期，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未有頒佈相關實施條例及規例，本公司將暫時不對相關個人H股股東的個人所得稅進行代扣。

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稅項、派付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的預期時間表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

承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連俊孩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